

证券代码：871161

证券简称：绿通燃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年度，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无偿使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光强先生个人资金人民币1060万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。以上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

因与2019年4月18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中预计2019年度刘光强先生全年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1000万元额度超出60万元，特此追加确认关联方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，关联董事刘光强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光强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

关联关系：刘光强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要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光强先生无偿向公司提供个人资金使用，2019 年度累计发生拆借额人民币 1060 万元，公司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光强先生无偿将自有资金提供给公司短期使用，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正常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

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